

國立東華大學
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申請人聲明暨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學號_____，就讀國立東華大學_____學系，
茲申請並領取由「**學務處起飛計畫辦公室**」辦理之「**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**」，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特此聲明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，其適用對象、補助內容及發放方式，將依教育部實際補助狀況適時調整，本人同意配合辦理。

二、本人於受獎期間，如有書面告誡、口頭告誡或警告（含）以上之處分，或於學期中發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，或喪失受獎資格等情事，將自次月起停止發放本獎學金，本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三、本人於受獎期間，未申請且不會申請教育部相同性質之獎補助學金，並同意於下一學期不再申請弱勢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。

四、本人未享有政府各類公費計畫之公費待遇，並同意於受獎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公費補助。

五、本人瞭解本獎學金性質屬政府獎學金，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之原則，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性質相同獎學金，將不得重複領取；如有不實申報或違反前述規定之情事，願依法負相關責任，並配合全額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款項。

本人確認上述聲明內容均屬實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，特此聲明。

申 請 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